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17:3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第3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向红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于2016年6月14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吴海波因个人工作安排的需要，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其本人的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。由于吴海波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就任前，吴海波仍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。2016年1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，补选周卓莉为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需在现任监事中选举监事会主席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选举向红担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原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吴海波辞职生效，不继续在公司任职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